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1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蔡財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6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67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就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9,866元及新臺幣89,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之個人信用貸款，依約借款期間自貸款之日起1年，屆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以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自借款始日（或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之次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如未依約繳付最低應付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繳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新

01 臺幣（下同）19,866元未清償。而大眾銀行業於94年8月9日
02 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開公
03 司復於95年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
04 告。

05 (二)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
06 現金卡之小額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金額為500,000元，依約
07 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為期1年，屆期30日前，如無反對
08 之意思表示，則以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
09 同。借款利率自借款始日（或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之次日）
10 起，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如未依約繳付最低應付
11 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繳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
12 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89,674元未清償。
13 而中華商銀將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又讓
14 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經前開公司讓與原
15 告，並依法通知被告。

16 (三)爰依現金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中
21 華商銀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分攤
22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
23 權讓與通知函、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
24 頁、第45至48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
25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及債
2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
30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11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7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郭力瑋